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2〕158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局相关科室，各有关企业：

为有效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集中收集贮存工作，依据我市实际，特制定印发《晋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

晋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山西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455号）和《关于公布全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晋环函〔2022〕8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切实解决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不及时、转运不通畅、处置成本高等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探索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二、实施内容

（一）明确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试点结束后执行国家新的管理规定。

（二）规范收集范围

小微企业指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工业企业，包含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燃油零售等行业，科研机构、学校、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等行业以及实验室等社会源危险废物。

（三）试点企业管理

我市共3家单位纳入全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录（详见附件）。各试点单位要在全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

注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山西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455号）及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收贮、贮存及转移工作。

1、做好收集贮存工作。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试点收集范围仅限晋城区域纳入全口径清单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区分类贮存，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60%，贮存时间最多不超过6个月。

2、做好联单转运工作。小微企业转移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相关要求。已经在全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的小微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还未进行注册的企业可使用试点单位简化纸质三联单进行转移。

3、做好台账记录申报。各试点单位要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情况。要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做好影像资料及台账存档。

4、拓展试点服务功能。试点单位要与小微企业签定收集协议，严格按照收集协议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不得超范围或委托第三方收集危险废物。试点单位可拓展延伸环保管家式服务，将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指导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协助小微企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四）日常环境监管

各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要做好管辖区内小微企业和试点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实现应纳尽纳。各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要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为基数，结合实际情况，对辖区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清产废家底。督促各小微危废产生企业积极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流向、处置等有关资料，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底数。到2022年11月底前，所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单位）全面完成信息登记，纳入小微企业全口径清单管理；到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应纳尽纳”，上报全口径管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2、推进无缝衔接。要以《晋城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告知书》（附件2）形式，进一步明确产废企业责任和义务。2022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分局需向辖区每一家小微产废企业送达告知书，并将回执归档备查。要及时跟踪收集产废企业处置需求，督促试点单位履行收贮责任，根据服务范围，要求试点单位对签订合同的产废企业每半年至少上门服务一次。

3、严格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各试点单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与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推送省厅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

①试点单位超量、超期贮存的。

②台账、磅单及其他数据故意造假的，随意遮蔽或关停视频监控设备的。

③收集、贮存、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的。

④收集、贮存超出收集范围或委托第三方收集的；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处置的；非法收集危险废物的。

⑤不按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不达标的。

⑥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要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统筹推进，实现辖区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每季度向市局报送收集试点进展情况，市局视情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强化信息公开。各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要及时公布试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督促辖区试点单位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

1. 晋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2. 晋城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告知书

附件 1

晋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收集类别
1	山西特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2-8-1 号	袁莹 18535645410	I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4-06); IHW08 废矿物油 (389-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I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00-006-09、900-007-09); IHW12 染料、涂料、涂料废物 (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 I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I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I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 I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I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312-001-23); IHW29 含汞废物 (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IHW3 含铅废物 (900-052-31); IHW34 废酸 (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IHW35 废碱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I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I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I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IHW50 度催化剂 (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5-50、261-176-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772-007-50、900-049-50);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收集类别
2	晋城市清 淼绿洲环 境科技 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 城市泽州 县金村镇 东陕村东 300 米	刘红闯 13593305 360	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49-08);HW3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HW49 废油桶、废活性炭 (900-041-49、900-039-49);HW50 废催 化剂(772-007-50、900-049-50)
3	晋城鑫帝 宝环保科 技 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 城市高平 市晋长公 路 38 号 (现省道 227)	张团团 13191266 693	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1-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HW31 废 铅蓄电池 (900-052-31);HW49 废油桶 (900-041-49)

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名单公示地址 https://sthjt.shanxi.gov.cn/gggs/gsl/202209/t20220905_7071599.shtml

晋城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告知书

现就你单位危险废物有关义务和责任告知如下：

一、规范暂存危险废物

你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八十一条要求“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张贴标签标识，规范暂存危险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二、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你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开展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通过省厅公示的试点单位收贮危险废物。

堆放”，开展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通过省厅公示的试点单位收贮危险废物。

三、法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构成环境污染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告知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31日

